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泰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者保乡民怀村、雅口村、作欢村道路修复以工代赈项目（分标2）

（二）建设性质：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四）技术指标：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五）工程地点：隆林县

（六）批准文号：桂发改投资〔2026〕243号

（七）资金来源：广西以工代赈2026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补助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第三条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其中：

（一）开工日期：2026年7月18日

（二）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0日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零捌佰柒拾柒元叁角（¥：1690877.3元）。

（二）付款方式：按专用条款第14条、第16.1款执行。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合同协议书；

（四）本合同专用条款；

（五）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图纸；

（八）工程量清单；

（九）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项目进行审计结算后申请拨付项目尾款时，从项目尾款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 3%到财政局开设的质保金专户，待项目通过复检后从质保金专户支付到中标公司。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承包人应按以工代赈项目相关规定按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40%以上发放劳务报酬，对未按规定吸纳脱贫户参与建设并按规定发放劳务报酬的，将不予以审计结算，结余工程款退回国库，由财政部门统一整合使用。

第十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5 条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有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一份。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住所地：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族路 1 号

承包人：广西泰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鲤城新区对

一面月亮山商业中心写字楼 3#401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6-8680327

传 真：

开 户 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林县支行

账 号：8054 0741 0700 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7月 10日

合同订立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